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會議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出席總股數計28,050,54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27,328,1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567,567股之55.47%

出席之董事：呂禮正董事長、沈玉玲獨立董事、陳嘉欽獨立董事、羅翔宇獨立董事

列席：涂展源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呂禮正



紀錄：黃淑芬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4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附件四(第 12~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8,050,548權 (含電子投票 27,328,148權)	27,984,563權 (含電子投票 27,274,163權)	26,920權 (含電子投票 26,920權)	0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39,065權 (含電子投票 27,065權)
比例	100%	99.76%	0.09%	0%	0.13%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 114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9,412,561 元，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0 元，加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8,103,891 元及減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43,783,780 元後，114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3,732,672 元。

二、114 年為虧損，依法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9,412,56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29,412,561)	
加：本年度(114)年度稅後淨利(損)	(48,103,891)	
減：減資彌補虧損	243,783,7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3,732,672)	

四、謹提請 承認。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8,050,548權 (含電子投票 27,328,148權)	27,984,587權 (含電子投票 27,274,187權)	26,896權 (含電子投票 26,896權)	0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39,065權 (含電子投票 27,065權)
比例	100%	99.76%	0.09%	0%	0.1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四：略。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 <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四：略。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 <u>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下略</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增訂修正通過日期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8,050,548權 (含電子投票 27,328,148權)	27,984,543權 (含電子投票 27,274,143權)	26,940權 (含電子投票 26,940權)	0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39,065權 (含電子投票 27,065權)
比例	100%	99.76%	0.09%	0%	0.13%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我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董事	楊龍光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8,050,548權 (含電子投票 27,328,148權)	27,979,922權 (含電子投票 27,269,522權)	32,796權 (含電子投票 32,796權)	0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37,830權 (含電子投票 25,830權)
比例	100%	99.74%	0.11%	0%	0.13%

第三案

案 由：追認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對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於總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並同時通過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之應募人名單。
二、原股東會前鈞偉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列入私募案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其因期間未滿一年，故調整原114年6月10日股會常會私募普通股應募人之名單。

114年私募案新增應募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補充說明】

114年私募案原應募人為內部人，後續新增一名內部人為應募人，並已將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115年6月18日股東會議案內容。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每股面額10元定之：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為鈞偉股份有限公司，屬本公司關係人。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已於董事會就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及目的，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等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股東會議案內容，提請股東會追認。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特定人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應募人。

應募人屬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說明如下：

(1) 應募人為鈞偉股份有限公司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2)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屬法人者，其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名稱	應募人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呂禮正	27.64%	公司董事長
	郭惠君	24.54%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呂學恩	23.91%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呂學奕	23.91%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提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準備效率。

2. 私募之額度：在貳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分二次執行，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為限。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項目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權數	28,050,548權 (含電子投票 27,328,148權)	27,985,769權 (含電子投票 27,275,369權)	26,920權 (含電子投票 26,920權)	0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37,859權 (含電子投票 25,859權)
比例	100%	99.76%	0.09%	0%	0.1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同日上午9時16分 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於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電子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生命週期持續縮短，市場競爭與技術更新壓力同步升高；同時，記憶體供應波動與價格上升，加上美國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使全球供應鏈與營運環境不確定性顯著提高。

面對產業結構與國際經營環境的變化，保銳科技已積極推動組織與營運調整，加速企業轉型，除持續深耕ENERMAX品牌外，並將資源聚焦於人工智慧（AI）與高速運算（HPC）相關之電源與散熱解決方案等高成長應用領域，以強化中長期發展動能。

在營運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優化組織架構與作業流程，強化成本控管與資源配置效率，提升營運彈性與決策速度，以確保在市場波動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經營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管理團隊認為，業變局雖帶來短期挑戰，但亦提供公司調整體質與提升價值定位的重要契機。未來，保銳科技將持續落實既定發展策略，深化技術與產品布局，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市場導入，並以精實管理為核心，強化品質、效率與客戶服務能力，致力於提升長期營運績效與股東價值，以因應全球產業環境之持續變化。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6,611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8,110仟元，每股盈餘為(1.32)元，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美國市場的不確定性，造成美國市場的營業收入減少；114年度因樽節費用支出及處置閒置不動產，因此費用大幅下降，且因處置不動產產生業外收益，致整體營業淨損大幅減少約124,799千元。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 額	增（減）比
營業收入	206,611	246,880	(40,269)	-16.31%
營業毛利	45,501	34,455	11,046	32.06%
營業淨利(損)	(88,290)	(172,519)	84,229	48.82%
稅後淨利(損)	(48,110)	(172,909)	124,799	72.18%
稅後每股盈餘(損)/元	(1.32)	(5.27)	3.95	74.95%

註:1.依114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金 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6,611
	營業外收支		41,6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5%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4.14%
		稅前純益	-13.16%
	純益率（%）		-23.29%
	每股盈餘（元）		(1.32)

註:依114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持續深化品牌高階電源與散熱核心產品線之研發與技術升級，提供高效率、低噪音、高穩定性與高可靠度之高階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 2、積極開發電源與散熱相關周邊與延伸應用產品，完善產品組合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提升國內外市場行銷效益與營收成長動能。
- 3、佈局雙向式浸沒液冷 AI 工作站及相關電源與散熱產品線，聚焦 AI 與 HPC 應用市場，建立差異化技術優勢，強化公司於高階電源與散熱領域之領先地位。
- 4、持續擴展歐洲市場，並擴大中國市場經營，重整中國市場資源；善用技術及研發資源跨足 OEM 市場與ODM 市場，並透過提升營收規模、優化產品及聯合採購等模式，提升整理毛利，同時落實成本控管與資源整合，發揮海外營運與生產據點之整體投資效益。

四、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推動營運流程與管理制度優化，提升組織運作效率與決策品質，並透過品牌經營與市場管理，強化品牌價值與市場能見度。
- 2、深化客戶關係管理與服務品質，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進而優化營收結構與整體獲利能力。
- 3、優化產品組合結構，深化高效率電源供應器與先進液冷／氣冷散熱技術之整合應用，聚焦人工智慧（AI）工作站與高速運算（HPC）市場需求，發展高功率密度、低噪音與高可靠度等具技術門檻之產品，朝高附加價值領域布局，以提升毛利水準並擴大市場占有率。
- 4、配合整體研究發展規劃，加速高壓直流供電系統(HVDC)等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程，強化產品創新能力與市場導入效率，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源產品

持續開發小型化、低噪音與高功率密度之高效能電源產品，以因應新一代高效能運算與高階顯示平台之用電需求；同時佈局大型資料中心之次世代高壓直流電力設備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拓展高階應用領域。

（二）散熱產品

積極開發高效能水冷系統與新型導流與結構設計技術，在維持小型化與系統整合需求下提升整體散熱效率，並延伸應用至高階工作站與高速運算（HPC）等高功率密度運算環境。

（三）AI雙向浸沒液冷PC及工作站

鎖定中小企業、學術研究單位及內容創作市場之AI運算需求，與高階之電玩玩家對效能與可靠度之渴望，開發採用雙向式浸沒液冷技術之高效能PC與AI工作站產品，透過提升散熱效率與系統穩定度，同時兼顧節能與環保效益，建立差異化技術門檻並拓展新興應用市場。

六、未來展望與發展策略

因全球DRAM短缺，擠壓PC市場的需求致整體PC市場的成長減緩，公司將持續推動轉型經營，以因應市場需求由傳統個人電腦應用逐步轉向高效能運算與人工智慧應用之趨勢。未來發展將持續以「自有品牌」、「創新技術與產品」及

「全球行銷據點」為核心經營基礎，並依不同階段推動策略布局：

短期策略

持續深化ENERMAX於 PC DIY與電競市場之高階品牌形象與產品競爭力，穩定既有市場基礎並擴展新興市場，提升整體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中期策略

以技術創新與產品研發為核心，擴大ENERMAX於高壓直流供電系統(HVDC)、高效能電源、先進散熱與工作站應用領域之市場能見度，逐步提升於高速運算（HPC）與專業應用市場之品牌影響力。

長期策略

整合電源、散熱與系統技術能力，推動ENERMAX由零組件品牌升級為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提供者，建立於全球電源與AI工作站系統領域之品牌地位，持續提升企業長期價值與股東權益。

保銳科技成立以來，專注於電源供應器、散熱與機殼產品的研發製造，憑藉穩定品質與技術實力，在全球 PC 硬體市場建立穩固地位。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經營，積極響應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理念，展現企業對永續發展的高度重視與實際行動力。

展望未來，ENERMAX保銳將持續秉持「創新、品質、責任」的核心價值，與全球消費者及合作夥伴攜手邁向更加綠色、永續的未來。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附件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照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年4月17日					114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年4月23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06/10 1000萬股					114/06/10 1000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					特定人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財務結構。					為充實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5年04月17日					民國115年04月23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寶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6,600,000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否	寶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2,300,000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否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500,000	無	否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700,000	法人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是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3,800,000	法人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是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2,000,0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否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500,0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否	智嘉投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000,000	無	否
	王世吉	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600,000	無	否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5.60					15.6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採用定價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私募參考價為依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出實際價格					本次採用定價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私募參考價為依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出實際價格				

項 目	114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4 月17 日	114年第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5 年4 月23 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考量相關資金應募對象主要來自對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人或不排除內部人與關係人，有助於強化整體經營團隊之綜合持股，且私募有價證券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強化本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其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考量相關資金應募對象主要來自對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人或不排除內部人與關係人，有助於強化整體經營團隊之綜合持股，且私募有價證券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強化本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其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使用於公司營運支應。	已全數使用於公司營運支應。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438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林佳鴻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935	17	\$ 131,234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934	11	42,84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	-	1,3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66,850	16	56,289	11
1410	預付款項		17,418	4	10,50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109,57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7	1	1,4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860	49	353,272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3	-	7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2,226	17	36,18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二)	8,008	2	22,69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9,622	19	33,574	7
1780	無形資產		431	-	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063	12	51,211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8	1	1,0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7	-	2,3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438	51	152,092	30
1XXX	資產總計		\$ 422,298	100	\$ 505,364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12	\$	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92 1		4,844 1
2150	應付票據			1,801 1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5,031 13		41,9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1,097 7		24,49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7,060 2		11,0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8 1		20,17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219 37</u>		<u>172,422 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14 1		2,4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110 -		12,3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59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83 1</u>		<u>15,368 3</u>
2XXX	負債總計			<u>158,402 38</u>		<u>187,790 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65,676 87		609,460 1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8,480 11		48,480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33,733) (32) (	(	329,413) (6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533) (4) (	(	10,9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3,890 62</u>		<u>317,562 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 -</u>		<u>12 -</u>
3XXX	權益總計			<u>263,896 62</u>		<u>317,574 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2,298 100</u>	\$	<u>505,36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06,611	100	\$	246,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61,110)	(78)	(	212,425)	(86)
5900 營業毛利			45,501	22		34,455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91,624)	(44)	(	153,373)	(62)
6200 管理費用		(	35,476)	(17)	(	43,67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16)	(3)	(	10,2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5)	-		2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791)	(64)	(	206,974)	(84)
6900 營業損失		(	88,290)	(42)	(	172,519)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5	-		5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602	7		6,2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585	14	(	6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314)	(1)	(	4,4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48	20		1,618	1
7900 稅前淨損		(	46,642)	(22)	(	170,901)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468)	(1)	(	2,008)	(1)
8200 本期淨損		(\$	48,110)	(23)	(\$	172,909)	(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68)	(3)	\$	4,69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568)	(3)		4,6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68)	(3)	\$	4,6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8)	(26)	(\$	168,210)	(6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104)	(23)	(\$	172,904)	(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6)	-	(	5)	-
本期淨利(損)		(\$	48,110)	(23)	(\$	172,909)	(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72)	(26)	(\$	168,205)	(68)
8720 非控制權益		(	6)	-	(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8)	(26)	(\$	168,210)	(6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32)	(\$		5.2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32)	(\$		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換	差	額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 449,460	\$ -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 17	\$ 277,304					
		-	-	(172,904)	-	-	(172,904)	(5)	(172,909)					
		-	-	-	4,699	-	4,699	-	4,699					
		-	-	(172,904)	4,699	-	(168,205)	(5)	(168,21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60,000	48,480	-	-	-	208,480	-	208,480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 317,562	\$ 12	\$ 317,574					
114 年 度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 317,562	\$ 12	\$ 317,574					
		-	-	(48,104)	-	-	(48,104)	(6)	(48,110)					
		-	-	-	(5,568)	-	(5,568)	-	(5,568)					
		-	-	(48,104)	(5,568)	-	(53,672)	(6)	(53,678)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243,784)	-	243,784	-	-	-	-	-					
		\$ 365,676	\$ 48,480	(\$ 133,733)	(\$ 15,513)	(\$ 1,020)	\$ 263,890	\$ 6	\$ 263,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6,642)	(\$ 170,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	六(二十二)	
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5,557	24,0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03	4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	(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損(益)	5,058	(4,9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14	4,45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5)	(5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23,812)	-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 (33)	(134)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六(二十) -	3,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813
應收帳款淨額	(3,191)	(3,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4
其他應收款	941	952
存貨	(10,561)	105,354
預付款項	(6,913)	4,812
其他流動資產	(2,811)	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	3,953
應付票據	1,801	(10)
應付帳款	13,129	(10,515)
其他應付款	6,598	(3,0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2)	7,0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36)	(37,286)
收取利息	775	543
支付利息	(2,314)	(4,456)
支付所得稅	(404)	(160)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3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44)	(41,355)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133)	(\$ 3,2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8)	675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	4,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9,504	26,36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	六(五)	-	12,0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返還)	六(九)	-	(4,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五)	27,45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12,613)	(3,4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1)	(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61	33,3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	4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70,000)	(5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8,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8,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676)	(14,40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08,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637)	84,673
匯率影響數		(6,079)	(4,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299)	72,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34	58,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35	\$ 131,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

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 2.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 3.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 4.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 2.取得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3.測試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 4.取得並抽核新進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 5.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涂展源



會計師

林佳鴻

林佳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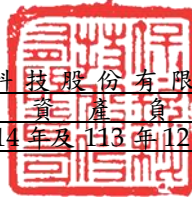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66	12	\$ 102,85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88	3	18,57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51,295	32	117,25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4,37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8,104	2	24,020	4
1410	預付款項		15,926	3	7,64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109,573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3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648	52	394,711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	-	7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438	12	74,68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812	7	5,1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3,718	1	9,48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9,621	17	-	-
1780	無形資產		431	-	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378	10	48,775	9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8	1	1,0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3	-	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332	48	144,556	27
1XXX	資產總計		\$ 474,980	100	\$ 539,267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 11	\$	7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92 1		4,844 1
2150	應付票據			1,801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4,063 7		34,41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123 5		20,2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44 2		10,5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628 1		2,0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十)		3,908 1		22,95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859 28</u>		<u>165,012 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2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110 -		7,5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9 -		6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75,733 16		48,523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231 16</u>		<u>56,693 10</u>
2XXX	負債總計			<u>211,090 44</u>		<u>221,705 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65,676 77		609,460 1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8,480 10		48,480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33,733) (28) (	(	329,413) (6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533) (3) (	(	10,965) (2)
3XXX	權益總計			<u>263,890 56</u>		<u>317,562 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74,980 100</u>	\$	<u>539,26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76,005 100	\$ 112,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52,493) (86)	(98,459) (88)
5900 營業毛利		23,512 14	13,56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28) (7)	(5,637)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37 3	33,121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21 10	41,047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5,796) (20)	(56,853) (51)
6200 管理費用		(34,411) (20)	(41,013)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6) (4)	(10,20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 -	(1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856) (44)	(108,209) (97)
6900 營業損失		(59,435) (34)	(67,162)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053 1	8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11,013 6	3,4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二)	35,377 20	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二)	(1,909) (1)	(3,41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798) (18)	(105,756) (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6 8	104,123 (93)
7900 稅前淨損		(46,699) (26)	(171,285) (1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05) (1)	(1,619) (1)
8200 本期淨損		(\$ 48,104) (27)	(\$ 172,904) (1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5,568) (3)	(\$ 4,69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68) (3)	4,6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68) (3)	(\$ 4,69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2) (30)	(\$ 168,205) (1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1.32)	(\$ 5.2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利		(\$ 1.32)	(\$ 5.27)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9,460	\$ -	(\$ 156,509)	(\$ 14,644)	(\$ 1,020)
本期淨損		-	-	(172,90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04)	4,699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160,000	48,480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本期淨損		-	-	(48,10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104)	(5,568)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243,784)	-	243,784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5,676	\$ 48,480	(\$ 133,733)	(\$ 15,513)	(\$ 1,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6,699)	(\$ 171,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	六(二十二)	
用權資產之折舊	5,846	7,8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03	4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3	1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09	3,4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3)	(826)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 (89)	(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32,798	105,756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637)	(33,121)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728	5,637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六(五) -	3,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3,628)	(4,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9
應收帳款淨額	2,457 (	16,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039)	60,377
其他應收款	(13)	2,175
存貨	15,916 (	2,882)
預付款項	(8,280)	2,810
其他流動資產	185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2)	3,968
應付票據	1,801 (	10)
應付帳款	(353)	(17,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9	1,029
其他應付款	115 (	1,3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31)	7,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914)	(42,911)
收取利息	1,053	826
支付利息	(1,909)	(3,415)
支付所得稅	(341)	(97)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3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76)	(45,593)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	14,371	\$	9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069)	(	2,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27,549		26,0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	六(六)	-			12,0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返還)	六(十)	-	(		4,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4)		6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子公司	六(五)	-			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6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	12,613)	(	3,4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1)	(	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13		35,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		4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70,000)	(	5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8,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		18,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2,063)	(	3,0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6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08,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024)		96,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6,887)		85,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53		17,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66	\$	102,8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附件五】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5、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1、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4、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5、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2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1、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4、F501030 飲料店業
- 45、F501060 餐館業
- 4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9、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5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共計壹仟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82之1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

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且就前述提列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